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寶歡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寶歡先生，59歲，英國曼徹斯特索爾福德大學學士，並於英國通用電氣旗下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自80年代末投身於金融領域，曾任職於香港、英國、愛爾蘭、美國等地的證券、商品期貨、金融創投等公司，累積豐富的金融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隨後，林先生創立其獨立家族辦公室，專注於自身財富管理及傳承規劃，主要涉及領域包括：生命科技、清潔能源、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範疇。2017年，林先生在打理其獨立家族辦公室的同時，聯合創辦了香港持牌信託公司－惠富資產信託人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一職。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彼可能有權享有額外年度獎金，其由本公司根據彼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2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